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法規檢視、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第 6 點	<p>壹、整體意見：</p> <p>查衛生福利部業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4 條及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5 點意旨，進行法規檢視及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試辦，有關本點建議政府持續評估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之建議，嗣後衛生福利部倘認有必要再行蒐集各界意見進行法規檢視，如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新增之一般性意見，則請另行擬具相關規劃提報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本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後辦理。</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行動五，鑒於「家庭教育法」條文尚未完全符合 CRC 第 3 條、第 12 條有關兒童最佳利益及表意權規定，且本院兒權小組仍持續列管該法修法進度，為促使有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事宜符合 CRC 之內容與精神，建議審酌評估是否就「家庭教育法」新增條文部分增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p>
兒少國家行動計畫	第 7 點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一、(一)目前無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請予補充，或與行動一、(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整併。</p> <p>二、有關行動一之整體時程規劃，依背景/問題說明四，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下稱 CRC-NAP)雖係以 CRC 為基礎，並以兒少法修法方向為框架，惟因本處近期將規劃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而 CRC-NAP 與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及架構，在研擬過程中可能具連動性而須整體研議，則是否可能調整行動一、(二)推動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之時程，如於 2023 年前提出計畫架構及初稿，以利整體討論，建請斟酌。</p> <p>三、行動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表示將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之人權指標滾動修正 CRC-NAP，惟考量人權指標與作為 CRC-NAP 發展基礎之 CRC 公約條文及「兒少法」，其目的、架構、涵蓋範圍等均不相符，以人權指標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其妥適性容有疑義；又 CRC-NAP 之滾動修正，是否仍應視執行成效，並蒐集兒少、相關代表團體及各界意見後再行檢討？爰請修正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p>
兒少權益相關預算支出	第 9 點	<p>壹、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查現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五、(二)、5 已有執行「CRC</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施行法」等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之規定，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p> <p>二、行動三及其關鍵績效指標表示將檢討相關注意事項，是否係指現行規範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抑或指現行規定未能充分落實？請於背景/問題分析釐清敘明；又除檢討修正相關注意事項外，如何確保中央各主管機關優先編列適足預算，建請考量研擬具體作法，另行提出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除中央外，地方預算之編列亦應考慮兒少權益，請主計總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等業務之監督，是否已對地方政府兒少預算之編列，提供相關指引？補充說明或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貳、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依行動四之關鍵績效指標，司法院將自行或督促所屬法院優先編列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等相關預算，並定期督導預算執行狀況，建請釐清司法院目前是否已有本點所稱「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之作法？如為肯定，建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關說明；倘尚無相關作法，則是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請斟酌。</p>
教育訓練	第 10 點 第 19 點	<p>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建議加強意識培訓方案之對象，除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外，亦包括政府官員，則請釐清行動一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所稱《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是否限於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並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該計畫對象、涵蓋率計算基準。另考量於 CRC 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公約主管機關</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均扮演重要角色，爰請補充各部會針對一般政府機關人員之宣導辦理情形，並考量增列對一般政府機關人員意識培訓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行動相同，建議參考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訂定該指引後之推廣運用或教育訓練規劃，並考量增列關鍵績效指標。</p>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教育部回應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有關持續請各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等不同對象宣導 CRC 相關內容部分(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12 頁至第 13 頁)，建議納入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以說明宣導對象已擴及不同群體。</p> <p>二、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親職教育，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兒少宣導 CRC 相關內容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另建議就國中小階段之兒少及其父母(監護人)進行 CRC 宣導或服務，研提相關支持措施(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等)，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提及每年辦理 1 場維護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建議適時增加辦理場次，另請考量規劃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外之意識提升或宣導方式，如製作媒體從業人員因對 CRC 認識不足而損害而少權益之案例等參考資料提供媒體從業人員參考，並思考強化兒少參與之方式，而不僅限於兒少團體之代表。</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肆、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行動六至行動八之關鍵績效指標均屬每年或持續辦理之事項，建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三，將時程修正為長期，並將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兒少友善之申訴機制及司法救濟</p>	<p>第 14 點</p>	<p>壹、整體意見</p> <p>一、請本點次各權責機關就現行兒少申訴機制符合本點所指對兒少友善、保密、獨立及近用性之情形，如已考量不同障別兒少之需求、納入外部專家或其他確保獨立性之機制、採取便利不同年齡階段兒少之申訴作法、加強申訴管道之宣導等，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並提供近期申訴案件統計相關資料。</p> <p>二、請針對強化兒少申訴案件人員實務執行專業及 CRC 相關知能之作法，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有關完善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機制部分，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機制，並就機制待改善之處新增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另建議考量不同障別學生之需求，發展不同申訴或救濟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以回應審查委員建議改進申訴機制及近用申訴管道之意見。</p> <p>二、行動一第三項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組成專家學者人才庫係為供學校自該人才庫中遴聘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之專家學者，則組成該人才庫與推廣申訴法規之關聯性為何？是否應分列為 2 項關鍵績效指標？請釐清修正；另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業強化學生權益救濟制度，為使學校師生瞭解救濟制度變革，除所提第四項關鍵績</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效指標針對地方政府處理申訴案件人員辦理研習外，建議就救濟制度之推廣措施新增關鍵績效指標。</p> <p>三、行動二，有關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建議納入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生、障礙者代表團體等共同參與討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權利；另教育部於回應民間團體說明敘及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日期修正為 2024 年底，建請配合修正關鍵績效指標預期達成年度。</p> <p>參、建議法務部修正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p> <p>一、查 112 年 3 月 29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案四決定：「請將各矯正機關意見信箱，全數改為外部視察專用信箱並放置於避開監視器視角位置，讓收容人放心撰寫及投遞信件，使收容人反映之事件能有效處理，並由委員決定信件之分類應具獨立性。」建議法務部將少年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列為行動，並增訂適當之關鍵績效指標、時程與管考建議。</p> <p>二、行動二所指提升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及性剝削案件之專業知能，鑑於兒少案件不限於上述類型，爰行動二所列「是類案件」，建請考量擴張及於各類兒少權益被侵害之案件，就涉及兒少之案件均提升檢察官之專業知能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並請參酌本點整體意見一補充相關說明。</p> <p>肆、建議勞動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為提供移工、勞工、雇主及一般社會大眾撥打之專線，倘專線服務人員接獲兒少於工讀或就業面臨勞動權益受損而提出申訴時，可否依其年齡、障別、語言表達或理解不同等情形，於申訴過程提供友善、親</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近之方式及措施，以協助兒少維護自身權益？建請勞動部審酌申訴機制是否須改善或將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申訴程序與對話技巧納入 1955 專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列為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伍、建議文化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管考建議：</p> <p>一、建議文化部針對兒少申訴機制友善、保密、獨立及近用性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文化部兒童網並無無障礙網頁，且無申訴專區，可就此部分研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查文化部填列之關鍵績效指標為現行處理情形，建議移至背景/問題分析，另補充其他文化場館之申訴機制，並將對身心障礙聯盟之書面回應說明(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20 頁至第 21 頁)內容研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管考建議請修正為繼續追蹤。</p> <p>陸、建議國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建議國防部將對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回應說明(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18 頁)所提「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本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學生申訴管道」內容，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p> <p>二、目前所列行動似均屬現行既有之機制，且該關鍵績效指標無法具體衡量行動達成之情形或成效；為回應本點結論性意見，確保申訴程序的友善和公正，建議可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委員納入一定比例校外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列為行動，並訂定其關鍵績效指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柒、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目前關鍵績效指標一、二均屬現行做法，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二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另請依目前所列行動提列可具體衡量之關鍵績效指標，如對兒少使用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之申訴情形進行統計分析，俾回應本點意見。</p> <p>捌、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除友善兒少申訴之優化 iWIN 網站改善措施外，建議或可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透過網路平台(社群、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傳，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p> <p>玖、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本院兒權小組前業提案檢視、列管各機關推動友善兒少申訴機制之情形，近期並請各權責機關蒐集兒少及外部意見重行檢視兒少申訴機制之友善、保密及獨立性等情形，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整體性之說明，並請將衛生福利部所擬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順序提前。</p> <p>二、行動一對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未能直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關心之建立友善兒少、保密及獨立申訴機制，請另行研訂妥適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兒少表意	第 24 點	<p>壹、整體意見</p> <p>本處所擬行動一、(三)至(六)主要係回應本點(2)，請幕僚機關後續彙整時協助移列至行動二項下；至本點或其他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分項提出建議時，權責機關提列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究係回應何建議內容，亦請幕僚機關再行確認後，考量是否採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作法，註記各該行</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動係回應各該點次建議之何項次，並配合調整行動之順序。</p> <p>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行動、期程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一、(一)之關鍵績效指標，除了解縣(市)政府擔任兒少代表人數外，建議亦可針對中央各部會召開會議是否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及對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進行統計調查，並定期公布或提報本院兒權小組確認。</p> <p>二、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為定期公布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期程請修正為長期；另建議就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被傾聽的權利，研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三、行動三、(二)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建請補充說明該教育訓練是否每年辦理？如為肯定，時程請修正為長期。至 CRC 實務工作手冊之教育訓練，另請考量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提列覆蓋率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p> <p>參、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整體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本點次意見係關切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之情形，建議行動四(一)、四(二)、四(四)、四(五)針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在擬定、諮詢與執行各項法律、政策、課綱、計畫或會議等，提升兒少本人(包含較小年齡層的兒少)參與機制之安全、保密、有效性，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一、(七)有關邀請幼生家長及幼生本人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係回應本點(1)或(4)之意見？建請釐清。又所提關鍵績效指標無法衡量幼生本人及幼生家長參與情形，建議修正。</p> <p>三、行動四、(六)，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近年辦理與署長有約活動之具體成效(如兒少參與多樣性、意見被採納比例等情形)；另本點(4)</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關切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部分，建議針對與署長有約活動中所採取之措施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確保兒少被聽見的權利。</p>
<p>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宣傳</p>	<p>第 71 點</p>	<p>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已回應民間團體將以國、台及客語通用語言版本宣傳（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225 頁），則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或另增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宣傳方式。</p>